



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

研究生处编制
二〇一六年八月

前 言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分类培养的需要，更好地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学院、学科发展的要求，稳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从2015年1月以来，研究生处组织开展了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此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精神，本着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学科特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原则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此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体现了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方针，注重发挥研究生个人才能和特长，开辟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途径。为拓宽研究生的视野，加强通识教育，鼓励各学院按一级学科修订培养方案，提倡多学科间知识的交叉和渗透，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同时，注重分类制订，突出特色。学术型人才培养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培养方案依据生源类型的特点和相应的培养目标制订，须体现“科学、规范、拓宽、求新”的原则，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适应国家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希望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进一步明确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目标与方向，注重研究生培养环节，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培养出优秀的研究生。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领域

类别	招生领域	代码	招生单位
农业硕士	作物	095101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园艺	095102	
	农业资源利用	095103	
	植物保护	095104	
	种业	095115	
	养殖	095105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农村与区域发展	095110	经济管理学院
	林业	095107	园林学院
	食品加工与安全	09511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农业信息化	095112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095111	文法学院
兽医硕士	无专业领域	095200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目 录

作物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园艺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
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
植保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7
种业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9
养殖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1
兽医硕士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3
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5
林业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8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
农业信息化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3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6

作物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作物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作物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作物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作物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作物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在职攻读作物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5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0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10学分，领域主干课12学分，选修课8学分（表1）。

表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作物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	作物高产栽培理论与实践	3
	作物育种理论与技术	3
	植物生物技术概论	3
	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	3
选修课 (8 学分)	科技论文写作	2
	生态农业	2
	设施农业	2
	优先从以上三门选修课及植物科技学院开设课程中选修，其次可选修全校其他课程。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园艺生产实际，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二学期末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期初，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作物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园艺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园艺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园艺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門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园艺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园艺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园艺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在职攻读园艺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5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0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10学分，领域主干课12学分，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表1）。

表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园艺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	园艺通论	3
	园艺科学进展	3
	园艺产业经济概论	3
	园艺产业规划与案例分析	3
选修课 (8 学分)	科技论文写作	2
	生态农业	2
	设施农业	2
	优先从以上三门选修课及植物科技学院开设课程中选修，其次可选修全校其他课程。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园艺生产实际，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二学期末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期初，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园艺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攻读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表 1）。

表 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资源利用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	农业资源与利用区划 (含可持续利用)	3
	农业资源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精准农业)	3
	农产品生产安全评价与控制	3
	农业资源利用新技术	3
选修课 (8 学分)	科技论文写作	2
	生态农业	2
	设施农业	2
	优先从以上三门选修课及植物科技学院开设课程中选修, 其次可选修全校其他课程。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农业、农村、农民和生态环境建设, 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 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 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 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 (产品) 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 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 并明确研究方向, 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 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 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 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资源利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 成绩合格, 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 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 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植保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在职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在职攻读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5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0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10学分，领域主干课12学分，选修课8学分（表1）。

表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植保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	植物保护学原理与技术	4
	都市农业有害生物防控案例分析	3
	植物检疫和农业生态健康	3
	农药管理与应用	2
选修课 (8 学分)	科技论文写作	2
	生态农业	2
	设施农业	2
	优先从以上三门选修课及植物科技学院开设课程中选修，其次可选修全校其他课程。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园艺生产实际，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二学期末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期初，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种业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种业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种业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种子生产、加工、质量检验、经营管理、新品种开发及推广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种业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种业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种业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在职攻读种业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三、课程学习

种业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表 1），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选修课 8 学分（表 1）。

表 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种业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	种子科学理论与实践	4
	作物育种理论与技术	3
	植物生物技术概论	3
	品种与种子宏观管理	2
选修课 (8 学分)	科技论文写作	2
	生态农业	2
	设施农业	2
	优先从以上三门选修课及植物科技学院开设课程中选修，其次可选修全校其他课程。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种业或所在种子企业、种子管理部门的生产、管理实际，以解决种业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对现代种业的发展和种子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现代种业发展中存在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种业生产实际中或种子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学期初，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现在种业生产和种子企业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种业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种子学科研究、种业管理或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养殖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养殖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养殖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养殖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养殖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养殖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在职攻读养殖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表 1），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选修课 8 学分。

表 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养殖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领域主干课 (10 学分)	动物品种资源与育种	2.5
	动物繁殖技术	2.5
	动物营养与饲料专题	2.5
	动物生产专题	2.5
选修课 (8 学分)	兽医学专题	2
	实验设计与科技写作	1
	奶牛泌乳生理专题	1.5
	特种经济动物养殖	2
	环境与动物福利概论	2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畜牧业生产实际，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养殖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兽医硕士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确保在职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规范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是面向各级畜牧兽医工作站、现代大中型畜牧生产企业、国家动物兽医卫生监督、动物药品生产与管理、动物检验检疫、宠物诊疗机构等部门，培养从事兽医资源管理、技术监督、市场管理与开发、兽医临床工作和现代化兽医业务与管理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身心健康，较好地掌握中国特色的社会注意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

(2) 较好地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具备较宽广的相关学科知识，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能够较熟练地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熟悉我国兽医事业的现状，了解国际兽医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3) 有较强的运用现代和传统兽医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能独立担负兽医科技服务、技术监督、管理与开发、项目规划与实施等工作。

二、入学要求

1. 招生对象：报考本专业学位的考生应为动物医学（兽医）、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动物检疫方向）专业本科毕业生。

2. 入学考试：

(1) 全国联考科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1 门。

(2) 专业考试方式：参加本单位组织的专业考试与相关测试，达到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1. 在职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2. 在职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实行各学科综合、较宽口径培养，要求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课程学习主要集中在前一年半。

3. 学位论文由校内具有兽医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指导，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部门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联合指导。来自兽医相关部门的导师由本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四、课程设置及必修环节

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要求为导向，根据在职人员的知识结构和特点，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

整体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综合能力。

（一）课程教学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4 学分，领域主干课 14 学分，选修课 8 学分，文献阅读与专题报告 4 学分（表 1）。

表 1 在职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4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领域主干课 (14 学分)	兽医学基础	2
	基础兽医学专题	2
	预防兽医学专题	2
	临床兽医学专题	2
	现代兽医诊断检测技术（含基础、预防和临床）	2
	现代兽医治疗技术	2
	中西兽医宠物医学专题	2
选修课 (不少于 10 学分)	兽医法规	1.5
	环境与动物福利概论	1.5
	实验设计与科技写作	1
	其他硕士生课程（含导师指定课程）	6
文献阅读与专题报告 (4 学分)	在学期间，每位学生必须完成 2 次文献阅读报告和 2 次专题报告，经考核合格，各记 1 学分。	

（二）必修环节

1. 开题报告（第三学期内完成）
2.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进行）

五、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

论文选题：学位论文选题必须密切结合实际，针对技术服务、技术监督、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或针对有重要应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工作应有一定的新意和实用性。

论文形式：兽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是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研究论文等。

论文评价：学位论文必须是经导师指导小组指导和认可，由攻读学位者本人完成。论文评价应着重考察学生运用现代科学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研究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进展，成果应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或对生产管理有较大实际应用价值。

学位论文应有 2 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由 5 位专家组成（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有来自非教学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六、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必要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兽医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践行科学发展观；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艰苦奋斗、求实创新、能积极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服务。

(2) 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掌握解决都市型现代农业问题的先进技术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农村与区域发展管理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在职攻读区域发展领域农业推广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5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表1），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10学分，领域主干课12学分，选修课10学分（表1）。

表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	农村区域规划	2.5
	农村发展理论与实践	2.5
	农村统计与调查	2.5
	农业项目投资与案例分析	2.5
	经济学研究方法论	2
选修课 (10 学分)	资本市场与投资理财	2
	财务管理与分析	2
	农产品营销	1.5
	多元统计方法与应用	1.5
	农业政策与法规	1.5
	农村社会学	1.5
	应与本人导师共同确定选修课程，其依据是个人学习的专业、兴趣、课题研究方向等，修完课程计入总学分。	

四、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农村与区域发展实际，以解决农村与区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农村与区域发展管理创新为重点，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设计、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生开题后，审查小组应对开题报告的可行性、存在的问题等作出评价和指正，最后以开题报告通过、不通过或重新做开题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研究工作。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

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林业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在职攻读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5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表1），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0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10学分，领域主干课10学分，选修课10学分（表1）。

表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林业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领域主干课 (10 学分)	高级植物生理生化 (植物方向必修)	2.5
	植物造景 (规划设计方向必修)	2.5
	现代林木花卉科技发展专题	3
	林木花卉关键技术实训(植物方向必修)	2.5
	林木花卉新品种新技术	3
	规划设计专业实践(规划设计方向必修)	3
选修课 (10 学分)	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	2.5
	插花艺术理论与实践	2.5
	其他由导师根据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选择。注：可以从本领域的其它领域主干课中选上（补足选修课学分）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林业生产实际，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农业推广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是与农业生产、食品加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方面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以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为宗旨，为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从事生产、开发、质量安全控制、分析检验等技术与管理方面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3. 在职攻读农业推广（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三、课程设置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表 1），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31.5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领域主干课 11 学分，选修课 10.5 学分（表 1）。

表 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领域主干课 (11 学分)	现代食品加工技术	2
	农产品贮藏与物流学	2
	食品质量安全与管理	2
	农产品国际贸易与营销	2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与保护	2
	科技论文写作	1
选修课 (不少于 10.5 学分)	高级食品化学	2
	高级食品微生物学	2
	食品生物技术进展	2
	高级食品营养学	2
	食品毒理学	2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新技术进展	2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题讨论	2
	食品标准与法规	2
	生物资源利用与天然产物开发	2
	食品工业现代装备	1
	食品原料生产安全控制技术	2
	农业产业化发展战略	2
	农业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	2
	农产品的绿色生产原理与技术	2
	农业投资管理	2
	人力资源管理	2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农业生产、食品加工业、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方面的实际，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农业信息化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促进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入学要求、培养方式、学位授予等环节的规范化，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管理、农业教育、农业科研、农业推广、涉农企业等部门中与农业信息化相关的各种岗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本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关键技术与高新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从事本领域的应用、推广、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技术应用与推广及管理岗位的工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实行各学科综合、较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在职攻读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5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表1），学位公共课和领域主干课是必修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1.5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10学分，领域主干课10学分，选修课8学分（表1）。

表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信息化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领域主干课 (10 学分)	农业信息化导论	2
	农业信息化进展	2
	农业信息化技术	2
	农业信息处理与分析	2
	农业信息化案例（案例研究）	2
	农业应用系统开发	2
选修课 (不少于 12 学分)	虚拟现实技术	1
	地理信息系统	2
	数据库应用技术	2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2
	网络基础与局域网组建	2
	网页设计与网站建设	2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2
	软件工程	2
	现代农业与农业现代化	2

四、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农业信息化领域的理论、技术、管理问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信息化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3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培养目标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是与农业科技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技教育、农业职业教育、农民技术培训等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领域。主要为从事农业科技教育、培训、管理和推广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2. 培养要求

(1)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掌握解决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问题的先进方法和现代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从事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管理领域的开发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攻读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 攻读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

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表1)，总学分应不少于31.5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10学分，领域主干课12学分，选修课9.5学分。

表1 在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自然辩证法	1
	农业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2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	农村科技服务组织概论	3
	农村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	3
	农业科技管理与经营	3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案例讨论	3
选修课 (9.5 学分)	科技论文写作	1.5
	农业知识产权	2
	农村社会保障	2
	农村社会学	2
	农业法	2

四、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能密切结合当地的农业、农村、农民和生态环境建设，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一定的促进意义。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设计、技术示范与推广报告、调研报告等。

3. 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现有生产实际中或学科发展上选题，并明确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定论文题目。

4.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接受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5.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有 3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北京农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